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4-073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此页正文,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ST红太阳 股票代码:000525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局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etc.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6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股) 0

Table with shareholder information: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etc.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的相关规定,因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南京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未消除,且公司2020年至2023年度均被出具非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自2021年6月6日起至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于2024年6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3.公司于2024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拟回购事项的公告》,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苏01民初492号《裁定书》,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回购事项不可行,及时挽救公司危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4.公司于2024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拟回购事项的公告》,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苏01民初492号《裁定书》,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回购事项不可行,及时挽救公司危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5.公司于2024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拟回购事项的公告》,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苏01民初492号《裁定书》,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回购事项不可行,及时挽救公司危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6.公司于2024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拟回购事项的公告》,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苏01民初492号《裁定书》,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回购事项不可行,及时挽救公司危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7.公司于2024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拟回购事项的公告》,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苏01民初492号《裁定书》,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回购事项不可行,及时挽救公司危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8.公司于2024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拟回购事项的公告》,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苏01民初492号《裁定书》,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回购事项不可行,及时挽救公司危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9.公司于2024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拟回购事项的公告》,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苏01民初492号《裁定书》,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回购事项不可行,及时挽救公司危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10.公司于2024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拟回购事项的公告》,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苏01民初492号《裁定书》,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回购事项不可行,及时挽救公司危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11.公司于2024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拟回购事项的公告》,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苏01民初492号《裁定书》,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回购事项不可行,及时挽救公司危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12.公司于2024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拟回购事项的公告》,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苏01民初492号《裁定书》,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回购事项不可行,及时挽救公司危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13.公司于2024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拟回购事项的公告》,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苏01民初492号《裁定书》,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回购事项不可行,及时挽救公司危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14.公司于2024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拟回购事项的公告》,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苏01民初492号《裁定书》,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回购事项不可行,及时挽救公司危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15.公司于2024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拟回购事项的公告》,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苏01民初492号《裁定书》,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回购事项不可行,及时挽救公司危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16.公司于2024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拟回购事项的公告》,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苏01民初492号《裁定书》,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回购事项不可行,及时挽救公司危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17.公司于2024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拟回购事项的公告》,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苏01民初492号《裁定书》,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回购事项不可行,及时挽救公司危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18.公司于2024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拟回购事项的公告》,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苏01民初492号《裁定书》,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回购事项不可行,及时挽救公司危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19.公司于2024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拟回购事项的公告》,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苏01民初492号《裁定书》,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回购事项不可行,及时挽救公司危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20.公司于2024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拟回购事项的公告》,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苏01民初492号《裁定书》,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回购事项不可行,及时挽救公司危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21.公司于2024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拟回购事项的公告》,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苏01民初492号《裁定书》,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回购事项不可行,及时挽救公司危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22.公司于2024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拟回购事项的公告》,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苏01民初492号《裁定书》,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回购事项不可行,及时挽救公司危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23.公司于2024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拟回购事项的公告》,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苏01民初492号《裁定书》,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回购事项不可行,及时挽救公司危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24.公司于2024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拟回购事项的公告》,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苏01民初492号《裁定书》,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回购事项不可行,及时挽救公司危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25.公司于2024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拟回购事项的公告》,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苏01民初492号《裁定书》,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回购事项不可行,及时挽救公司危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26.公司于2024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拟回购事项的公告》,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苏01民初492号《裁定书》,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回购事项不可行,及时挽救公司危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4-038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ST雪发 股票代码:002485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局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etc.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营业收入(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etc.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Table with shareholder information: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etc.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的相关规定,因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南京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未消除,且公司2020年至2023年度均被出具非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自2021年6月6日起至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于2024年6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3.公司于2024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拟回购事项的公告》,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苏01民初492号《裁定书》,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回购事项不可行,及时挽救公司危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4.公司于2024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拟回购事项的公告》,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苏01民初492号《裁定书》,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回购事项不可行,及时挽救公司危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5.公司于2024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拟回购事项的公告》,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苏01民初492号《裁定书》,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回购事项不可行,及时挽救公司危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6.公司于2024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拟回购事项的公告》,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苏01民初492号《裁定书》,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回购事项不可行,及时挽救公司危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7.公司于2024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拟回购事项的公告》,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苏01民初492号《裁定书》,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回购事项不可行,及时挽救公司危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8.公司于2024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拟回购事项的公告》,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苏01民初492号《裁定书》,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回购事项不可行,及时挽救公司危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9.公司于2024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拟回购事项的公告》,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苏01民初492号《裁定书》,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回购事项不可行,及时挽救公司危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10.公司于2024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拟回购事项的公告》,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苏01民初492号《裁定书》,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回购事项不可行,及时挽救公司危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11.公司于2024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拟回购事项的公告》,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苏01民初492号《裁定书》,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回购事项不可行,及时挽救公司危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12.公司于2024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拟回购事项的公告》,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苏01民初492号《裁定书》,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回购事项不可行,及时挽救公司危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13.公司于2024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拟回购事项的公告》,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苏01民初492号《裁定书》,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回购事项不可行,及时挽救公司危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14.公司于2024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拟回购事项的公告》,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苏01民初492号《裁定书》,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回购事项不可行,及时挽救公司危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15.公司于2024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拟回购事项的公告》,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苏01民初492号《裁定书》,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回购事项不可行,及时挽救公司危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16.公司于2024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拟回购事项的公告》,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苏01民初492号《裁定书》,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回购事项不可行,及时挽救公司危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17.公司于2024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拟回购事项的公告》,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苏01民初492号《裁定书》,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回购事项不可行,及时挽救公司危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18.公司于2024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拟回购事项的公告》,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苏01民初492号《裁定书》,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回购事项不可行,及时挽救公司危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19.公司于2024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拟回购事项的公告》,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苏01民初492号《裁定书》,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回购事项不可行,及时挽救公司危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20.公司于2024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拟回购事项的公告》,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苏01民初492号《裁定书》,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回购事项不可行,及时挽救公司危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21.公司于2024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拟回购事项的公告》,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苏01民初492号《裁定书》,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回购事项不可行,及时挽救公司危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末,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对未发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具体经营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4-039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的依据、数额和原因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根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进行处置,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2024年1-6月,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259.23万元,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56.71万元,具体如下: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资产名称, 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单位:万元), 占2023年度审计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的依据、数额和原因说明
1.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逾期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经测算,公司上述两项合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59.23万元。
2.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期公司因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56.71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102.52万元,将增加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总额102.52万元,相应增加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02.52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后,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4-062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坚朗五金 股票代码:002791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局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etc.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营业收入(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etc.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9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股) 0

Table with shareholder information: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etc.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
1.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事项。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对公司控股股东白宝魁先生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5%,即不超过48,231,000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8,500.00万元(含本数)。

2.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权激励的议案》,拟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共计1,087,731份股权激励。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部分股权激励已注销完成。

3.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权激励的议案》,拟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共计1,087,731份股权激励。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部分股权激励已注销完成。

4.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权激励的议案》,拟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共计1,087,731份股权激励。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部分股权激励已注销完成。

5.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权激励的议案》,拟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共计1,087,731份股权激励。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部分股权激励已注销完成。

6.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权激励的议案》,拟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共计1,087,731份股权激励。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部分股权激励已注销完成。

7.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权激励的议案》,拟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共计1,087,731份股权激励。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部分股权激励已注销完成。

8.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权激励的议案》,拟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共计1,087,731份股权激励。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部分股权激励已注销完成。

9.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权激励的议案》,拟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共计1,087,731份股权激励。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部分股权激励已注销完成。

10.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权激励的议案》,拟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共计1,087,731份股权激励。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部分股权激励已注销完成。

11.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权激励的议案》,拟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共计1,087,731份股权激励。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部分股权激励已注销完成。

12.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权激励的议案》,拟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共计1,087,731份股权激励。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部分股权激励已注销完成。

13.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权激励的议案》,拟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共计1,087,731份股权激励。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部分股权激励已注销完成。

14.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权激励的议案》,拟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共计1,087,731份股权激励。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部分股权激励已注销完成。

15.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权激励的议案》,拟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共计1,087,731份股权激励。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部分股权激励已注销完成。

16.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权激励的议案》,拟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共计1,087,731份股权激励。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部分股权激励已注销完成。

17.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权激励的议案》,拟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共计1,087,731份股权激励。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部分股权激励已注销完成。

18.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权激励的议案》,拟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共计1,087,731份股权激励。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部分股权激励已注销完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按照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风险进行分类,并结合账龄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根据历史经验、现实状况以及前瞻性因素测算应收款项的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建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计量模型,对单项计提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其他应收款项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减值准备。根据测试,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191.00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生产该存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测试,2024年半年度资产减值损失1,191.00万元。

三、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状况及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
四、核销资产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应收款项进行核销,核销金额合计3,899.74万元。
五、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5,129.93万元,核销资产3,899.74万元,减少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总额5,129.93万元,并相应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在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分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宝魁先生主持,实际出席会议监事11人,其中,董事白宝魁、白宝洋、王瑞刚、赵建超、王军、张爱林、怀怀均以视频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宝魁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62)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62)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决议事项如下:
1.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